

聚焦两会



李静云院长剖析法院报告。林凤玉 摄

定安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云：

司法为民 助力定安发展

判处罪犯 298 人，量刑贯彻“宽严相济”政策。

2012 年共判处罪犯 298 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4 人，判处 3 年到 10 年有期徒刑的 38 人，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及缓刑的 256 人。其中，审理涉毒案件 79 件 80 人，审理“两抢一盗”犯罪案件 46 件 55 人，审理销售假药案件 20 件 21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缓刑 41 人，拘役 42 人，管制 4 人。

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纠纷，关注民生案件。

实现案结事了，坚持“判调结合、调解优先”的原则，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纠纷，调解撤诉率为 59.41%。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993 件，结案 983 件，收案和结案同比分别上升了 36.40% 和 36.34%。妥善处理“外嫁女”土地征收补偿款案件 27 件，审理涉民生案件 203 件。

化解行政争议，加强涉诉信访工作。

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 件，结案 2 件。创新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与结案方式，对受理的 24 件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做好协调、和解工作，促使 14 件案件当事人和解。全年共处理涉诉信访 105 件次（含重复件），同比下降 57.07%。实行领导带案下访制度、院领导接访日制度，全年院领导接访下访 41 人次。

坚持能动司法，破解执行难题。

本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成功处置涉福园公司事件。受理执行案件 402 件，执结 400 件，和解执行案件 118 件，结案率同比上升了 0.23%。执行到位率创历史新高，占执结案件的 72%。

“一站式”便民服务，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立案大厅推行诉讼引导、立案审查、查询咨询、材料收转、信访接待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并改进立案方式，提供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便民措施。开展巡回审判，深入到乡镇村组、田间地头就地开庭、现场调解，化解纠纷，全年巡回办案 483 件。开展司法救助，共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212 案 247 名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5.4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34.4 万元。

今年要狠抓执法办案，进一步落实司法为民措施。

要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抓住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治安问题，加大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的打击力度，重点审理好旅游、房地产、农村土地承包以及与公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土地征收补偿等纠纷案件，妥善处理住房、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妥善化解涉诉信访矛盾。

在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上采取五种方式：一是推行案件繁简分流，进一步完善基层法庭简易案件速调速裁办法，快速化

解纠纷；二是积极推行巡回审判制度，就地化解矛盾；三是积极开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工作，与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关系和谐；四是积极落实司法救助，依法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收诉讼费，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五是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要通过“法官进乡村”活动，深入农村、学校、企业、社区举办法律讲座、进行法律咨询，指导人民调解，以案讲法，宣传法律，强化群众法制意识。

加强审判管理创新，强化法院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积极推行量刑规范化、民事证据公开确证、执行异议的公开听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开庭等举措，置法院工作于社会舆论监督，使之成为法院司法民主、公开、公信的有力体现；增进司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的思路。积极采取专题培训、资深法官教法官和法警技能训练、书记员岗位培训等各种教育培训活动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干警的司法能力。

此外，为了让大家更好地理解报告内容，李院长还以附件的形式对报告中涉及的均衡结案等术语进行注解，严谨细致的态度令人叹服。（林凤玉）

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名兴：

抓执法、重质量、促和谐

“县人民检察院 2012 年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20 件 268 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 199 件 236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66 件 350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222 件 278 人，有力促进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2 月 28 日，在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名兴同志代表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时透露，县人民检察院 2012 年检查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打击各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唐名兴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将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注重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的有机统一。定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当严则严，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故意伤害、“两抢一盗”、涉毒等犯罪活动，共批捕 164 人，提起公诉 156 人，分别占批准逮捕总数的 70.1% 和提起公诉总数 45.2%。坚持当宽则宽，主动把办案工作向化解社会矛盾延伸，最大限度兼顾各方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兼顾法、理、情，最大限度增进和谐因素。

完善执法机制，解决人民难题

此外，县人民检察院还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拟作出不批捕、不起诉等决定时，评估是否可能引发或激化矛盾，及时制定依法稳妥处理和化解预案。完善法律文书说理机制，就检察机关所作决定充分阐明事实和法律依据，促使当事人消除疑惑、及时息诉。坚持文明接待、热情服务，依法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

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83 件，其中来信 26 件，来访 55 件，电话及网络访 2 件，受理的信访件已全部审查分流，处理率达 100%。检察长接待日接受群众来访 36 人次，所批办的案件全部处理完毕，并及时答复来访人。

预防职务犯罪，要从源头上杜绝

执法要牢固树立惩罚并举、注重预防的理念，才能从源头上防止职务犯罪发生。县人民检察院大力协助各单位堵塞管理漏洞，防止案件重发，力争达到查办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唐名兴说，县人民检察院在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方面，突出办案重点，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和涉农惠民领域、土地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全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13 件，经初查决定立案 4 件 5 人，其中 5 万元以上案件 3 件 4 人，正科级领导干部 2 件 2 人，涉农惠民领域案件 3 件 4 人，提起公诉 4 件 5 人，追回赃款 10 多万元。

监督是完善工作的利器

唐名兴说，不断强化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是完善检察机关工作的有力保障。

2012 年，县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大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的力度。公安机关通过上网追逃，积极侦查等方式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追加漏捕 11 人、漏诉 8 人，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3 次，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 次；对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提起抗诉 3 件 3 人，受理不服法院生效的刑事裁判申

诉并提请抗诉 1 件 1 人。

此外，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2012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88 件，不予受理 1 件，其中民事督促起诉 285 件，民事行政申诉 2 件，民事执行监督 1 件，已立案 283 件，涉案金额 663.6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389.6 万元。联合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定安县国土资源局收缴海南日广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拖欠的国有土地出让金合计 1.6 亿元。

今年工作打算

唐名兴坦言，目前县检察院的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能力、做群众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诉讼监督工作仍有待加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在实践中仍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有效，业务工作发展不平衡，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力度不够。四是乡镇检察院的推进离县委和上级院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这些问题，他们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予以解决或改进。

今年县人民检察院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营造保障有力的发展环境。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切实提高民生保障能力，积极营造良好的司法人文环境。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高度重视，着力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使检察工作更加贴近基



唐名兴作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梁绮艳 摄

层。

三、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积极营造良好稳定的治安环境。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打击各种犯罪，做好源头预防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四、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积极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抓住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大职务犯罪查办力度，重点查办关乎国计民生的职务犯罪。

五、全面加强诉讼监督工作，积极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加强监督，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不断完善诉讼监督渠道和方式，提高监督能力，维护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六、持之以恒地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全员轮训和岗位练兵，着力提高检察干警履职能力、执法办案能力、维护公平正义能力和做群众工作能力。（陈飞）